

陈伯坛◎编著

中医古籍出版社

读过金匱卷十九



读过金匱卷十九

陈伯坛 编著

主 审 陈纪藩 廖世煌
点 校 黄仰模等

中医古籍出版社

责任编辑 杜杰慧

封面设计 于天水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读过金匱卷十九/陈伯坛著, 黄仰模等点校. - 北京: 中医古籍出版社, 2004.4

ISBN 7-80174-207-9

I. 读… II. ①陈… ②黄… III. 金匱要略方论-研究
IV. R222-3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4) 第 000553 号

中医古籍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北京东直门内南小街 16 号 100700)

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北京市兴怀印刷厂印刷

850×1168 毫米 32 开 19.75 印张 456 千字

2004 年 4 月第一版 2004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: 0001~3000 册

ISBN 7-80174-207-9/R·206

定价: 28.00 元

读过金匱卷十九

新会陈伯坛英畦著

伯坛中医专校讲义

1940年夏四月刊

点	校	黄仰模	林昌松	陈 灿
		刘晓玲	关 彤	陈光星
		彭文杰	沈晓燕	刘清平

黄仰模简介：男，1946 年，现为广州中医药大学金匱教研室主任、博士研究生导师，从事金匱要略研究 20 余年，发表教研、学术论文 60 余篇，主编、副主编论著 6 本，主编全国高等中医药院校教材《金匱要略讲义》（人民卫生出版社，2003）。

序

中国医学二千年来沉沉长夜，能发明者绝少。近来西医之说东渐，无识者益自暴弃，甚且自侮灭。能自振者，已难发扬光大，更无论矣。窃尝论之，医门之仲景犹儒门之孔子也。孔子之道在六经，仲景之道在《伤寒》、《金匱》。然孔子没，秦汉以后，孔子之道晦。自仲景没，魏晋以后，仲景之道亦晦。儒家人人自谓能读六经，究之读六经而能明白者几何人？医家自谓能读《伤寒》、《金匱》，究之读《伤寒》、《金匱》而能明白者几何人？

先师陈伯坛先生寝馈于《伤寒》、《金匱》者数十年，抱绝世聪明之天姿，加以博大精深之学力，后世医籍靡不窥，而反本穷源，仍集中精神于《伤寒》、《金匱》，著成《读过伤寒论》、《读过金匱》。阐幽探奥，融会贯通，既以经解经，复以经验证经。所以发明长沙之学为独到，用能继长沙之绝学，启后学之津梁，长沙医道之有。先生不啻儒家之有昌黎、紫阳也。《读过伤寒论》早已印行，《金匱》则甫脱稿，而先生遽归道山，及门弟子欲继志，刊成之旋得。周苏群先生慨捐巨资，遂能藏其事，是非表扬，先师一家之言实二千年来医学之结晶也。

庚辰五月谷旦

伯坛中医校同学会同人谨序

汉张仲景卒病论原文卷一

读过金匱卷十九

说 起

仲景《伤寒论》有原序，不必苦求是书之原序。仲圣明曰平脉辨证，为《伤寒卒病论》合十六卷，是书非卒病而何？原序非合写《伤寒卒病论》而何？若易卒字作杂字，则《杂病论》若干卷当研究。是书之有序无序无研究。

诗三百，孔圣蔽之以一言。长沙全集，原序则蔽之以一合字。论合卷亦合，分之则书亡。分卷自叔和始，易十六卷为三十六卷，显与原书有出入。幸在原文无纷更，圣学故赖以保存。宋板复与叔和若离合，孙奇序述《伤寒卒病论》合十六卷，厥后但传《伤寒论》十卷，其余六卷又阙如。王洙旋于蠹简中得《金匱玉函要略方》三卷，名曰《金匱方论》，分卷上卷中卷下。三卷无殊一卷之称。十六卷遂虚有其名。延至明万历间，赵开美仿叔和成林诸旧本为一部，又以仲景全书四字蔽之，其实卷四卷五卷六是《伤寒论》原文。上中下三卷是《杂病论》失而复得之原文。其先经起义也，列辨脉平脉伤寒例三卷为论首，其推类至尽也；列禁汗禁吐禁下脉证并治，及发汗吐下后脉证并治，自卷七至卷十为论终；又列疗治方伤寒类证运气掌决四旧说，殿杂病之末卷。全一卷为卷之全，究不能以全字易合字，宜乎？载原序者不止一家，或云十卷，或云十六，或云十九。凡此见之熟，无人

议及其附会之讹。夫岂俟诸上下三千年之孔壁，尚有幽光。如其断章而不漓其义，就令添注序中一二字，不能执以律抱残守阙之人。既有叔和为先例，应毋庸避武断之嫌，则十九卷亦作如是观。是书列为卷十九，《读过伤寒论》则终于卷十八。伤寒分卷不分门；金匱分门不分卷。不侵略原文便是合，读书非读卷，宜三复者其文，无暇检点者其卷。

《金匱》自开卷一路无杂病二字，独卷末标题妇人杂病四字，殆括妇人三十六病而言。若引为《金匱》之铃记，在杂病虽失而复得，又何说以处卒病之亡？彼《金匱》病痼疾条下，明明曰加以卒病，又曰当先治其卒病，焉能训卒为杂乎！况入脏死曰为卒厥。支饮家曰不卒死，两卒字更一成而不易。然犹谓骇人处在个死字厥字，而痉病之卒口噤，虚劳之卒喘悸，两条何尝曰厥或曰死！四饮条下膈间有水曰卒呕吐，不过行小半夏加茯苓，此岂危急存亡之比！原序又曰卒然遭邪风之气，婴非常之疾。卒字是男妇见惯之词，不同杂病惟妇人独具之。庞安常补作《卒病论》，明是分道而行，愈觉《金匱》不足以代价丰城之剑。我欲还问孙奇辈，是否卒病杂病二而一，抑合《金匱方论》一而三？彼未明以告我。我得而断之曰，伤寒不至有卒病，有之自霍乱始，霍乱猝，卒然而乱，掩却伤寒。一若卒病为之先，故曰本是霍乱，今是《伤寒》。阴阳易亦失却《伤寒》之本相。差后以下，皆《伤寒》过去之变相。盖凡病无伤寒之见证者，邪气必不循经道而行。经者常之称，故曰婴非常之疾，可悟霍乱篇是伤寒卒病之枢纽。《金匱》劈头一句曰：上工治未病。未字针对个卒字，防卒病于未病之时。上工所以兼有导引吐纳，针灸膏摩之长。同是上工，治伤寒则注重个寒字，治卒病则注重个风字。求合于阴阳之变化，是治伤寒之手眼。求合于五行之变化，是治卒病之手眼。次霍乱尾伤寒之后，是结上冒下个卒字。冠霍乱在《金匱》之头，是承上起下个卒字。吾又根据伤寒卒病十六卷一语，特以霍

乱篇居卷十六。《金匱》从霍乱翻出，可作卷十六卷观。《金匱》从十六卷翻出，可作卷十九观。原序仍存杂病二字者，表示非岐视《金匱》，乃爱礼存并之意。缘《金匱》是卒病之代名词，杂字亦姑如其说以存《金匱》。张茂先所谓神物终当有合，安知是书之存，不自今始！

《金匱》之名，由来已久。《内经·金匱真言论》尤远在仲圣之前，特书库无统宗，亦无厉禁，故人间匱匱，恒相埒于柱下之藏。王洙获《金匱方论》于残丛，孙奇遂珍之如拱壁。可见是书未入郎守之宅，但浮沉于朝野上下之间，故同是《金匱》，彼有一《金匱》，此有一《金匱》。其内蕴之同不同未可知，自孙奇特奉是书以《金匱》之美名，举其平日所藏之方，别有附方。于是孙奇有孙奇之《金匱》，所附者《千金》、《外台》之方为多数。而孙思邈、王焘书中亦有曰出《金匱》，显见孙王之《金匱》不尽同，就如仲景亦有仲景之《金匱》。原序云勤求古训，博采众方，至胎胪药录等语，彼载籍之精英为何若。原序原文不特无金匱二字，且曰虽未能尽愈诸病，不敢媲美于上古中世之贤圣。第曰寻余所集，能寻必不失，远胜于得之而不寻。蠹简中之《金匱玉函方》三卷，必其人不寻而自获，然后抹煞卒病二字，易金匱方三字。三卷中分上则辨伤寒，中则论杂病，下则载其方，并疗治妇人。《方论》又改杂病为上中下卷，此正古人之破绽处，毋亦造物特假手于古人。雅不欲其掠仲景之文为己有，将以二千年来百家之石室，归入仲景撰著之范围，令后人悯卒病之亡，尚有恻恻寻详之余地。我今认定《金匱》为长沙所独有，凡藏书类于夺朱乱雅者，皆作杂书看，亦姑以读过《金匱》名篇，我则当如《卒病论》读。

原序尚论神农而不及伊尹。神农尝百草之说可信其有。伊尹作汤液之说，可想其无。百草是制方所必需，有其方不可无其药。汤液是治证所必需，有其汤何以无其证？序云博采众方，方

而曰众，岂一汤液所能赅！又曰胎胪药录，药而曰录，则《本草经》亦有所遗。最宜玩者，方下咬咀二字，匪独以牙代刀之谓，有尝药精意。仲圣可以入口作神农，有调药精意。仲圣可以舐舌成伊尹，是有神农为先导。仲景当然有师资，即非伊尹为先导。仲景不患无取材，《伤寒》无一方是汤液，亦无一是一众方，一百一十三方皆出自长沙之手。举桂枝汤为例，条下桂枝汤主之句，标明有汤自有方，以下不曰主则曰宜，或曰与，曰可与，显与众方示区别。《金匱》之众方亦有别，举侯氏黑散以为例，方上未有曰主之，另提侯氏黑散四字，风引汤次之，防己地黄汤、头风摩散又次之，四方皆另提句法。至历节条下，才见桂枝芍药知母汤主之九字，乌头汤主之五字，矾石汤又众方之一，又与附方示区别。其声题附方者，非临时附入，乃孙奇《金匱》所藏之方，纪为杂方，为方论所无者附诸篇末，一附字亦可证明《金匱》非尽仲景之原方。

原序郑重言之曰阴阳大论。叔和伤寒例，冠首亦曰阴阳大论。我见其论殊不大，谓为大论之小批则可。七十五节中，插入《素问·热论》十一条，已非章法。又曰搜采仲景旧论，录其证候，复唐突点出黄帝岐伯四字，其非仲景撰用之书可概见。孰意其传之自叔和，述之为开美。《阴阳大论》又似存而实亡，《内经》大论一字凡九见，《阴阳大论》居其七。自《天元纪大论》至《六元正纪大论》，与乎《至真要大论》七篇乃《阴阳大论》之文，王冰取以补《内经》，今居《素问》第四卷。缘《素问》第七卷已亡，以七补七数相若，以经补经义亦符。犹乎周官亡，冬官以考工记补之之类，是《素问》七卷可作不亡论，而七篇大论，反操纵于王冰之手，毕竟七篇是古医经，论大文亦大，与《素问》篇幅有异同。新校正曾拟议及之，仍不离乎原序一个合字。举《素问》九卷，而《灵枢》九卷在其中。举《阴阳大论》，凡论不尽之阴阳在其中。简直是仲景之论阴阳为尤大。原文我亦

作《阴阳大论》读。七大论既与《内经》合为一，自不能与仲圣之论分为二。原文我又不止作七篇大论读，盖有仲圣之文在，古医经虽亡亦不亡，倘无仲圣之文在，无论何等医经，不亡亦亡。

是书原文三百九十四条，汤方一百七十一，另提众方八，众方有条文者五，无条文者三，除附方不计外，除小儿疳虫蚀齿方阙附方二字外，除同方而等分亦符者，如大小柴胡大小承气之属不计外，例如立越婢汤者四，不特对于越婢一汤等分异，加夏加术条下亦不同。立大小青龙汤者四，不特对于小青龙汤加减异，加石加杏方下亦不同。白虎加桂以白虎汤为张本，是加味异，连粳米重数亦不同。人参汤以桂枝人参汤为张本，是命方异，而桂枝煮法又从同。甘草泻心有人参三两，异在为惑病立方。桂枝加桂无牡桂二两，又同是为奔豚立方。麻黄附子汤明是麻黄附子甘草汤，异在方内有甘草，而命方无甘草。厚朴三物汤、厚朴大黄汤，明是小承气汤，异在方内有枳实，命方不但无枳实，且与小承气汤绝不同。要其化裁而出之汤方，二书相应如合璧。失之易者得亦易，易认在仲景之书如一律。解之难者读亦难，难记在仲景之文如万绪。假令藏之而不读，虽人人一《金匱》，无殊淹没于玉函未获之前。假令读之以求解，将时时见仲景。庸或昌明于宋板既行之后，无如误会者谓为汉文奥古，置圣学如废志。我谓举凡汉文不如是，仲圣之文始如是，而不尽如是，乃仲圣胸中有万古不易之医理，撰成万古不易之医书，不必问是书之出没何朝代，第觉字字有层累曲折之理在，句句便有层累曲折之文在。

是书开宗明义第一条，仲圣又蔽之以一传字。申言之曰，中工不晓相传，引起第二条血脉相传，流传脏腑两传字，生出入其腠理个人字。曰愈曰死曰卒厥，无非明点卒病个卒字。故曰非为一病，百病皆然。盖由皮肤而经络而脏腑，谓之传，传则血脉当然通，乃不为传之通，而为传之塞，故曰血脉相传，壅塞不通。此岂血脉能为脏腑之害！皆由若人不能养慎，致邪风干忤经络，

而波及其血脉。吾又三复风生物风害物二语，而知见肝之病云者，殆风气为病始，风传肝自传，肝虚则七传死，肝实则间传生。举肝病以为例，凡传于其所胜，死于其所不胜者，皆逆传非顺传。宜乎不晓相传之中工，读《伤寒》由止见有传字，读《金匱》则不见有传字？岂知《伤寒》但有经传经，而寒邪不传经，《金匱》则脏传脏，而风邪亦传脏，且可以使经不传，未易使脏不传。缘若离若合者阴阳，所以无传经之原因。寒邪为离合所阻，相生相克者脏腑，所以有传脏之原因。风邪挟生克以行，寒邪与阴阳相直接。五行为被动，其势缓。风邪与五行相直接阴阳为被动，为势速。故卒病二字，伤寒无分子，独《金匱》有分子。

是书第二条举一死字，反对两生字。两举邪风二字，反对两风气二字。止有客气字，无主气字，分明害物之风多，生物之风少。欲避邪风，如何能觅得风气来，令主胜而客负。《经》谓当其位则正，非其位则邪。殆指主持大地之风而言，人在太虚寥廓之中，焉能受八方之风为生长！盖必有与生俱来之风，足已无待，则身以内严如生长之乡，才是人人以内气物主体。其环集身以外者，六气皆作客气论。惟有不假外求者，人之五常则然，禀五常，因禀六气，因生五脏，因变化五味而长气于阳，故生而长。《经》谓神在天为风，在地为木，在体为筋，在脏为肝。一风字分出四在字，明乎有在天之神为风主，则主木主筋主肝无非风。风者肝之元，木者肝之真。所谓元真通畅，人即安和者，畅字和字，皆形容个风字。风在四时为初气，有风为向导，五脏于是乎相传。肝居季肋是章门，有肝为长雄，元真于是乎通会，无如五脏元真一而二，五常脏真又二而一。字字无形可举，惟于腠理露端倪。假如风气由腠理出，是木郁欲达之原因，其状实。设或邪气从腠理入，是木枯欲折之原因，其状虚。又当引《伤寒》为正比例，欲视无形之阴阳，先从毫毛上讨消息，则难掩者寒之

变。欲视无形之脏真，先从腠理上讨消息，则难掩者风之变。

《灵枢经》卷五第二十六条，明明以杂病二字为题目，是指针法而言，刺取三阴三阳诸部分。是书若以杂病名编，则混入《灵枢》章法，岂独义例有未当！并将仲圣撰用《素问》之文辞，尽行挂漏，征诸原序无灵枢字样，无杂病字样，则卒病二字更无可讳言。彼附方中之九痛丸曰卒中恶，孙奇不免有岐视之见存。实则卒病与卒死证有分别，即与卒发证仍有别，热论两感病六日死，仲景不载入《伤寒论》；朝发夕死之真心痛真头痛，不载之人《金匱》。此等万中无一之不治证，大可阙而不载，隐示其立证立方之微旨。惟对于一百日或一岁之旧饮家，持告慰之曰：不卒死，毅然以十枣汤行之，则不卒死三字，可以解尽卒病之危疑，就如霍乱之呕吐而利，未明言其卒病，而从不可治说到愈，却与伤寒互发。痉病之卒中口噤，则明点个卒字，从难治未尝说到死，亦与伤寒互发。伤寒与霍乱若离合，金匱与痉病仍离合，毋亦卒病不如斯，卒发病则如斯。而《玉机真脏论》又曰：卒发者不必治于传。条下说八个乘字，即伤寒论肝乘脾，名曰纵，肝乘肺，名曰横之义。不以次之乘，尤卒于以次之传。玉机谓之有大病。彼因一脏气乘，借忧恐悲喜怒而卒死者，所在多有。仲景又阙之而不书，盖必其人平时有病不许治之意，适成为仲圣爱莫能助之人，毋宁划分必须治之证，共列二十二门，竖见肝之病，知肝传脾二语，令中工持真知卓见以读原文。如未分晓，则玩索真脏论内数十个传字，必晓然于原文为已然者立方，实为未然者立法。卒病又可作未病读。

上工先实脾，中工不实脾，焉有实脾之甘味。而中工独茫然之理，盖谓其不知传脾，必不解实脾。不知实脾却实肝，且不止实肝，必不解肝传脾亦传，且不止脾传，徒知治肝。欲使肝不传，不解使肝以实传，徒知治肝。欲使肝不传，不以虚传。徒知受邪故邪传，不解不受邪之传，是脾以王气传，而后肝以风气

传。肝直接受脾之王土，脾间接受肝之生风，良由变八方之风者，土为政，通四时之土者，风为政。脏脏果有风气为主持，则两脏间一脏，自有周而复始之相生。脏脏果有土气为培养，则一脏间两脏，自有周而复始之相克。反是则一脏不实，将三脏无真气，势必母夺子气以行其克。子代母气以逆其生，所谓受气于其所生，传于其所胜，则相生无继续。气舍于其所生，死于其所不胜，则相克无继续。故风为百病之长，从无卒病起于五常所禀之风。土为万物之母，从无卒病起于四季常王之土。

肝病何以见？病人面部之气色可以见。长沙亟立第三条，曰鼻头色青，腹中痛，苦冷者死。风木之色，明明直贯于鼻头，是肝病不能掩。风木之气，明明窜入在腹中，则传脾不能掩，无如中工止晓得肝脾各有畔界，传字疑非征实。不晓以视无形之眼光，看人五行之生克。故不解肝之脏真，乃无形之木；脾之脏真，乃无形之土，不见其病，焉见其传。未知其生，焉知木先死而后肝死，土先死而后脾死。警告之曰：苦冷者死。脾死肝亦死，就令非卒死，而冷状尤苦于痛状，则死机已伏。因其无火以温土，反有水以寒其土。水寒则金寒，金寒木亦寒，故曰有水曰有寒。脾不统血肝不藏血曰亡血。邪风害血，故无一定之色，只有一团之冷气。在中工不晓病同色不同。在上工则讶为一病人而具数病人之色。其曰青曰微黑曰黄曰白曰微赤，所有色字，皆以浅形深之法，举面部以示人，苟面体会入微，从何一望便知其随时可以死。曰微赤非时者死，有不以次之传，当然有不以时之死。无论所胜不胜，皆以死字括之。假令死于其所不胜，亦以肝死之病形为易认。肝开窍于目，其目正圆者，显见曲直之木，金气克之令其正且圆，不受再克。遂反动为痉，《素问》谓诸暴强直，皆属于风。风燥相持，故正圆者其目，痉不治者其背。举肝死为例，证明邪风转移病人之速。末数句曰痛曰劳曰风，曰便难，曰留饮，推言流传脏腑之变迁。脏脏皆有死于其所不胜之

时，要不离乎色赤为风四字，为百病之起点。綜上工之望診，殆以色青色赤為準繩。

長沙又亟立第四條至第七條，曰聲曰息曰呼吸，又曰非其時色脈皆當病，無非為肝病寫照。肝為語，語之聲即肝聲。再點呼字，肝在聲為呼，加一驚字。肝在志為驚，曰喜驚呼，必其苦在筋。肝主筋，筋束骨，筋病連于骨，骨之節，節之間，殆有邪風于其間。又肝存筋膜之氣，肝膈即肝膜，膈病連于心，故一面骨節間病，一面心膈間病。又肝熱病者頭痛員員，即非熱病亦頭中病。其形容之曰寂寂，曰喑喑然啾啾然，皆因燥金居其上。風木怯于所不勝之威，語聲不啻繞道而出。又聞聲而知肝病者一，其次肝病形諸息，肺之脏真主定息，風木反從而侮之，以其風挾寒，寒能堅物，故堅在心中，搖在肩上。勢必木扣金鳴，急引胸中上氣者咳，咳則翻動脾涎而吐沫。脾開竅于口，肺主氣之出入，因脾而及肺，張口二句，亦形容風行之肆，令氣不足以息者又其一。第六條則舉吸字寫呼字，病源是肝之吸，病形是肝之呼，吸數呼尤數。曰中焦實，由于不先實脾，致客气為中梗，法當下。虛則正虛邪亦虛，不能偵知客邪所在地，顯有不治之端倪，以其吸促吸遠無定在，是虛有其吸，必虛有其呼。馴至不治，則傳無可傳。中工不曉者又其一。第七條重提个王字，曰肝王，脾王在言外。曰四時，四季脾王在言外。曰肝色青而反色白，畢竟主氣之風少，客气之風多。不能養慎，虽王亦不长，又当研究不受邪三字。

第八條特提少陽二字，第九條提一極字，第十條特提厥陰二字，又為肝病立案。《素問·六節脏象論》指明肝為陽中之少陽，通于春氣，肝木受氣于一陽，一陽又寄生于一陰，一陰與一陽合化為厥陰，一陽與一陰合化為少陽。就三陰三陽論，則少陽還少陽，厥陰還厥陰。就五臟五行論，則肝木即少陽，少陽即肝木。故心火亦稱陽中之太陽，肺金亦稱陽中之太陰。五行獨腎之水，

脾之土，谓之阴。仲圣口中说少阳，实意中指肝木条下十三个至字，一时字，夹写少阳之太过举不前，即推言上文非其时之义，无非因风气为转移。风有罢时，其应在肝。肝者又罢极之本，极而未罢，则阴极可以成阳，阳极可以成阴，是五脏之气长。若未极而先罢，必随罢随极。前病未罢倏而后，后病未罢倏而前，仲圣所谓视其前后，何部不利，厥阴病则然，肝病亦然。缘前后为邪风所折，腰痛背强不能行，正五脏之气短处，短则缩，缩小而至于尽头。显见患肝其之人，自身已不胜病，死于其所不胜犹其后。宜乎仲圣目之为厥阳，厥阴二字仅存一厥字，少阳二字仅得一阳字，此似是而非之阴极成阳。实阴不生阳，则阳无阴不附，不过邪风挟枯木之残阳变为厥阳。少阳不成立，厥阴亦不成立，无春而有夏，不与时偕行，故曰独行。看似省阳，却无中见，阴不与之偕行，故不曰少阳独行，亦不曰一阳独行。

长沙又发挥上文血脉相传，壅塞不通二语，单承血字立血气入脏一条，单承脉字立脉脱入脏一条。暗用《素问》散精于肝，淫精于筋，及其充在筋，以生血气，两层要义，为实脾之注脚。盖脾实自能令五谷之精气，与五行之精气不相失，则肝受精之散，筋受精之淫。又曰淫精于脉，可悟脉气之流经，端赖筋气为转移。宜乎血气之生，筋为主动，亦可以实气相搏四字实彻之。若实气与实气成反比例，主气客气相容与，壅塞经络，纵未流传脏腑，而一则移其实于脉，则血无所附，血气入脏其明征。一则移其实于血，则脉无所流，脉脱入脏其明征。既入又焉能还出于壅塞之途，故主死。即死不足论，即愈亦惟有望邪风之赐。非所望于客气为为虐，缘客气具有五行性质，或挟金刃之气而来未可知。风则无有不行，亦无有不传，风无情而入脏，或无心以入腑，当然有胃气之援。且中土为万物所归，胃脉又主生荣血，转为主胜客负，亦指顾问事，独是即死即愈若无渊，转机未有如是之速。词旨非指一病生二病，盖形容风气一往而无前。百病皆以

一人为先兆，人腑是人脏之陪客，即死乃生人之尽头，即愈未为生人之尽头。

一病既百病为陪客。宜乎古医经有九十病人之称，盖指五脏各有十八病而言。立阳病十八，阴病十八为病始。又指五脏之阴阳面目言。阳病见证者六，六而三之为十八。阴病见证者九，九而二之亦十八。何谓阳？阳脏有其三。何谓阴？阴脏者有其二。心为阳中之太阳，通于夏气。肺有阳中之太阴，通于秋气。肝为阳中之少阳，通于春气。三脏故称阳。肾为阴中之少阴，通于冬气。脾为阴中之至阴，通于土气。二脏故称阴，所举六证，仿佛心脏肺腑肝脏所生病，非阳病十八而何！所举九证，仿佛肾脏脾脏所生病，非阴病十八而何！六微即六腑之称，腑为阳，而属至阴之类，应具阳病之六证，必载土气而出，才是阳腑之中有阴在，始可以言微。除微有十八病外，五劳七伤六极，亦得十八病之数。其余妇人十三瘕，九痛七害，五伤三因三十六病，不在其中，百病之余义则在其中。末段又指点出上下表里及中央土，为五邪所集矢，主治不能兼顾，可悟邪风无所不用其极。殆脾胃不实之原因，徒留宿食以护邪，宿食化寒，邪风必挟热以逆其寒；宿食化热，邪风必挟寒以逆其热，令寒热各走极端，变为如冰如炭之经络，则脏腑无保障，五常之弊端从此起，必有两败俱伤之忧。伏案就在邪风干忤经络六字。

长沙又于第十四条先提三个急字，衬起第十五条两个卒病字。从上条风令脉浮，寒令脉急二语生出，急字又逆寒中于暮句转出，诚以风邪入寇腠理，则四肢重滞不为意，病情未急，寒邪入寇毫毛，则身体疼痛必为意。病情转急，此即中风邪气反缓，正气即急之互词。缓在风而急在寒，《经》谓伤寒一日太阳受之者，缘有太阳之感觉在，与邪风掩入，瞒过太阳之卫外者不同论。故卒病都由缓病所致，非急病由卒病所致。《伤寒论》内无卒字，而急字不胜书，显见仲圣引伤寒救里救表一条，为急病加